



路面運作

- 司機應善用限制區許可證所給予的彈性運作，遵守「即上、即落、即走」的規定接載乘客，不可於限制區內停車候客，以免阻塞交通。
- 須確保車上或上落的乘客安全。

濫收車資刑罰？

據香港法例，濫收車資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6個月及罰款1萬元。警方會繼續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打擊濫收車資等有關的士違法行為，以保障市民權益。市民如發現任何有關的士違法行為，應記下時間、地點、的士車牌，司機姓名及行車路線等資料，並向警方舉報。

全面通關後，本港旅遊業復甦勢頭強勁，惟不少內地旅客近期在社交平台上分享，遇到「黑的」司機濫收車資，到達目的地後咪錶上顯示的價錢竟高出成倍。有見及此，本報特地整理的士司機優質服務標準，包括服務態度、收費操守及路面運作，方便各位的士司機緊記，為旅客們提供優質服務，避免令香港旅遊業蒙羞。

服務態度

- 保持個人整潔及衣着適當。
- 保持車輛清潔和舒適。
- 正確地展示的士司機證。
- 以禮待客及主動向乘客提供協助，如為乘客將行李放進車尾箱。
- 採用最直接或乘客指定的路線。
- 提供一個安全和平穩的旅程。

收費操守

- 按照咪錶收費。
- 不濫收車資。
- 司機應帶備充足的輔幣，以供找續。
- 不可向傷健人士收取擺放輪椅及拐杖之附加費。



投訴「黑的」渠道？

交通諮詢委員會旗下交通投訴組的「的士投訴表格」，可以讓大家投訴所有的士司機的違法全部行為，包括拒載、揀客、繞路、拒絕過海、粗言穢語、不禮貌對待乘客等。凡此種種數之不盡、罄竹難書的劣質的士行為，相信只是由一小撮的士「害群之馬」而作出。為了令的士服務更加優質，大家可以善用「的士投訴表格」，網址為 <https://www.tcu.gov.hk/chi/taxi-complaint.html>。

乘坐的士小貼士

A. 叫車

1. 叫了的士，車未到，可以放棄它，上另一部的士嗎？
答：可以，當的士未抵達，租用仍未開始。
2. 叫了的士，話10分鐘到，30分鐘未到，應怎樣做？
答：應自行決定是否繼續等待。

B. 上車

1. 在路旁或的士站，的士司機降低車窗，問去邊度，應該怎應對？
答：的士司機不應揀客，拒載或兜客，乘客可報警求助。
2. 乘客推着嬰兒車和帶着很多物品，司機有責任幫忙上車？
答：法例沒有規定司機一定要落車幫助乘客，但司機應該主動提供協助。
3. 一上車，司機知道目的地，就話要收工，要求落車，應如何應對？
答：警告司機他可能觸犯了拒載的罪行，乘客亦可報警求助。

C. 在車上

1. 司機粗口爛舌傾電話，可要求司機停止嗎？
答：可以，司機可能觸犯在公共服務車輛上使用不良或冒犯性的語言的罪名。
2. 司機不停接電話、打電話，擔心駕駛不留神，可否要求司機專心駕駛？
答：可以。
3. 在車上發現上手乘客遺留物品，應該交給司機？還是直接送到警署？
答：應該交給司機，司機需要在6小時內將物品送警局，否則干犯罪行。
4. 嬰兒車是否按行李一樣收費？
答：是。
5. 乘客因不適，嘔吐在車廂內，自行清理，可以嗎？
答：可以，如的士因清潔需停止營運，司機可要求乘客作出賠償。
6. 乘客取回失物，是否要給酬勞予司機？
答：不需要。物主有權自行決定是否給予酬勞。

D. 落車

1. 塞車中，可要求司機讓你落車？
答：視乎該地點是否可以上落客。
2. 的士發生輕微意外，司機停車和對方爭議，可否落車離開？
答：視乎該地點是否可以上落客及需通知司機。

資料提供：香港的士業議會及黃國康律師事務所

做個好司機 「黑的」遠離我



■ 香港絕大部分的士司機都是守法的好司機。